

## 多国同庆同贺“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九九二年，李洪志先生率弟子参加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他挥手间让无数患者脱离苦痛。李大师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特别金奖”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法轮功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是世界上被翻译成各国语言最多的中文著作。李洪志先生被世界组织誉为“世界精神文明领袖”，被评为“百位在世天才”之首。

至今，法轮大法和李洪志先生获国际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赢得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每年五月十三日被定为“世界法轮大法日”（是李洪志先生当年传法的日子），以此纪念和感恩他给人类带来的光明和希望。◇



▲2017年5月12日，57个国家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在纽约曼哈顿主街，以大游行的方式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场面壮观。

## 河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河南新乡赵小丽被非法监控、跟踪致使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河南新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因赵小丽被非法监控、跟踪，随之她和郑兴全被绑架，取保候审。她所到之处的法轮功学员均被绑架、抄家，有的被非法拘留十五天，有的取保候审，就连二百货卖打印机的地方也被监控。

前一段省、市政法委还给他们办洗脑班迫害一个月，回家后又又有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具体情况不详。

### 河南省南阳法轮功学员夏文跃被绑架

五月十一日上午11点左右，法轮功学员夏文跃在家中被绑架，并被非法抄家。望知情人士补充。

### 曝光安阳文峰区分局国保人员侯尚法、程华、窦志民、张雪龙等

安阳文峰区分局国保大队队长程华，副队长窦志民、张雪龙，张军，警察李文卓，张建等人，在安阳文峰区政法委书记侯尚法的授意下，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汤阴县第一中学门外非法抓捕绑架一中王朝杰老师，并非法抄家，抢走手机一部，大法书籍20多本，大法师父法像等若干私人物品，并非法关押王朝杰18天。

期间，必须戴手铐睡觉，有大概三个白天也让戴手铐，除了吃饭拿来之外。有一天窦志民强行让王朝杰背铐蹲在地上，后来靠墙罚站6个小时左右，完全限制人身自由。第十九天办取保候审，至今学校没有让王朝杰老师上班。

### 河南周口市政法委系统法院、检察院迫害好人李春梅

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周口市610办公室警察及法院王春华为主的参与人员追随江泽民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给李春梅法

轮功学员带来巨大伤害。

自从李春梅二零一六年非法判刑三年，她们的家人长期就生活在恐惧之中。受害人李春梅，74岁，身体老化，精神不振，大脑长期处于恍惚之中。公安局国保警察的威逼、恐吓，给她带来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伤害。

回家后，李春梅的精神仍处于紧张状态，在恐惧中晕厥，两次被送进医院抢救、治疗。当即新乡女子劳教所拒收，办个保外就医。这几年来这一伙人经常不断的来骚扰、威逼、恐吓。三年期限已到，王春华这一伙的人告诉李春梅的儿子说接着延期判刑。这样他们对迫害一个精神恍惚、走路不稳的李春梅老人毫无人性的迫害。现在是二零二二年，对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非法判刑延期何时休矣？◇

##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

# 河南省新乡市副市长杨俊杰遭恶报被起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二零二二年一月得知，河南省原新乡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杨俊杰遭恶报，被开除公职，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杨俊杰是河南许昌、驻马店、新乡市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杨俊杰迫害法轮功不择手段，心狠手辣，他发明的量比积分任务，不择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把该行政拘留的办成刑事拘留，罪大恶极。

二零一三年，杨俊杰因迫害法轮功“为邪党效力的政绩”突出，被驻马店市政府“记功”——驻马店市公安局被“记集体二等功”，驻马店市公安局局长、邪党党委书记杨俊杰被“记个人二等功”。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杨俊杰最终遭恶报。

杨俊杰，男，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河南许昌人，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开始工作，曾任河南省许昌市公安局纪委副书记，许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魏都分局局长、许昌市公安局副局长。驻马店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新乡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二零二一年八月，任河南省新乡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杨俊杰被查，二零二二年一月，杨俊杰被开除公职，涉嫌犯罪被起诉。

下面是杨俊杰迫害法轮功部分恶行。

## 一、杨俊杰任职许昌市公安局长期间恶行

### 1、法轮功学员朱天鹏被迫害离世

朱天鹏，男，六十岁，河南许昌市人，一九九七年开始学炼法轮功，身体达到无病状态。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大法被迫害后，因其家属多次证实法，向世人讲真相，发真相资料，遭恶警绑架，朱天鹏多次被不法人员骚扰、恐吓，身心受到极大伤害，于二零零五年二月

三日含冤离世。

### 2、壮年孙培杰被郑州监狱迫害致生命垂危 含冤离世

孙培杰，男，三十九岁，大学毕业，许昌县五女店镇位村人，任许昌县张洋乡民政所所长。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孙培杰因面对面散发真相传单，遭恶人举报，被非法判刑四年，在郑州监狱受迫害。

在郑州监狱四监区非法关押期间，被恶警长期关禁闭。在非法关押期间，孙培杰抵制迫害，不穿号服，曾绝食抗议，被长期关押在小号，受尽屈辱。

孙培杰被折磨的瘦骨嶙峋，出现严重的疾病，生命垂危，狱方才通知家属，于二零零五年元月底将其送回家中。孙培杰于八月十九日含冤离开人世。

## 二、杨俊杰任职驻马店市公安局长期间的恶行

### 1、遭酷刑迫害 法轮功学员康富春被枉判三年

康富春，五十九岁，在驻马店市城建监察支队工作，因坚持信仰真、善、忍，被中共邪党非法关押、判刑，累计非法刑期六年半。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早上七点五十八分，康富春在单位被驻马店市公安局雪松分局刑侦大队孙琳、王建设等警察绑架到驻马店市拘留所一间闲置的办公室内。康富春被戴上脚镣和手铐，被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余新站，雪松公安分局孙琳、王建设等刑讯逼供达四十个小时。

孙琳、王建设不断击打康富春的面部，他被打得满口流血、牙齿松动，当晚半夜另两个警察对他实施“下蹲酷刑”迫害，每次下蹲至少半小时以上，直至天亮。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凌晨三点，康富春被弄到拘留所二监室迫害；八月十八日又被转押到驻马店市看守所继续迫害。

在驻马店市看守所，康富春被非法关押迫害了两年零三十六天；

被枉判三年，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被劫入郑州监狱迫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冤狱期满，康富春被放回家。

### 2、驻马店市法轮功学员石慧云含冤离世

石慧云，女，六十八岁，驻马店市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在河南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身体出现病危状态，胃癌晚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从河南省女子监狱送回驻马店，在医院医治一个月余，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去世。

### 3、遭十年冤狱 法轮功学员谢晓光控告江泽民 又被非法判刑

河南省驻马店市法轮功学员谢晓光曾被非法判刑十年，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和摧残，二零一五年控告元凶江泽民，再次被绑架迫害，又被驻马店市驿城区法院诬判三年半，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下达判决书。

## 三、杨俊杰任职新乡市公安局长期间恶行年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杨俊杰任新乡市公安局长期间，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五十二人被绑架，十六人被骚扰。

### 1、河南省新乡市八十一岁法轮功学员郑家金被非法判刑九年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四月八日、五月八日，新乡市辉县市法院对郑家金、朱凤兰分别进行了三次非法秘密开庭。五月十九日，郑家金被辉县市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加上以前刑期的一年八个月，合并为九年两个月，执行刑期为九年，被勒索罚款一万元。朱凤兰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被勒索罚款一万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朱凤兰被劫入新乡市第五女子监狱。郑家金在六月中旬被司法所带走后，就没再回来。

杨俊杰与中共邪党为伍，迫害好人，下场可悲。（节选）◇